

伊美区人民法院

伊美法优环办〔2025〕11号

伊美区人民法院关于 转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<开展电 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>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庭室、各部门：

为解决“送达难”，给当事人提供高效、透明的司法服务，助力智慧法院建设，现将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<开展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为当事人提供高效、透明的司法服务，助力智慧法院建设与诉讼制度现代化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创立了《开展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机制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30日



开展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解决基层法院“送达难”痛点，为当事人提供高效、透明的司法服务，助力智慧法院建设与诉讼制度现代化，通过“白名单库+技术平台+制度保障”三位一体设计，将电子送达从“可用”推向“好用”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提升送达效率。通过白名单库实现电子送达“一键直达”，缩短送达周期。
2. 降低送达成本。减少邮寄、公告等传统方式的人力和时间消耗，预计降低单案成本。
3. 保障送达合法性。确保电子送达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及司法解释要求，避免程序瑕疵。
4. 优化诉讼体验。为当事人提供便捷、安全的电子送达渠道，增强司法服务满意度。

二、白名单库建设与管理

（一）入库标准

1. 主体范围。自愿接受电子送达的当事人（含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；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等诉讼参与人；金融机构、大型企业等常态化诉讼主体。
2. 信息要求。当事人需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唯一的电子送达地

址（如手机号、电子邮箱等）；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号，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用于身份核验。

3. 确认方式。书面确认：在诉讼材料中签署《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；线上确认：通过法院电子诉讼平台、移动微法院等渠道勾选同意；默认规则：对已入库主体，未明确拒绝电子送达的，视为同意（需在首次送达时告知）。

（二）入库流程

1. 信息采集。立案阶段引导当事人填写电子送达地址，并上传身份证、营业执照扫描件；审理阶段对未入库当事人，法官可依职权提示并协助办理入库；当事人可通过法院官网、公众号、政务网等渠道自主提交入库申请。

2. 核验机制。手机号核验：通过运营商接口验证号码真实性及是否为本人使用；邮箱核验：发送含验证码的邮件，要求当事人回复确认；企业核验：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核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法人信息。“三码比对”核验：通过营业执照统一代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、企业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核验信息。

3. 动态管理。定期更新，每季度通过短信、邮件提醒当事人确认地址有效性；退库机制，当事人可随时申请退出，法院应在3日内完成信息屏蔽；异常处理，对连续3次送达失败的地址标记为“失效”，并通知当事人更新；链接政务服务，企业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时，进行司法地址库更新。

三、电子送达操作规范

（一）送达流程

1. 信息匹配。立案后，根据当事人信息关联白名单库，优先选择电子送达；对未入库或地址失效的当事人，转为传统送达方式。

2. 送达内容。包括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判决书等诉讼文书；送达文件需加盖法院电子签章，确保法律效力。

3. 送达回证。成功标准：以当事人签收记录（如短信回执、邮件已读状态、平台点击确认）为准；失败处理：系统自动生成《送达失败记录》，并推送至承办法官，由其决定是否转为公告送达。

（二）技术保障

1. 静态关联。与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相关机制，在企业注册登记时，建立企业台账，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手机号、企业官方邮箱（默认与营业执照电子邮箱一致）、备用联系人信息（财务、法务负责人），并定期收集企业信息，便于在诉讼中动态补充，立案时可筛查企业送达地址。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实现数据实时同步，在诉讼中补充采集。

2. 动态引导。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后，进行地址更新标注提醒。邮件显示“已读”或短信显示“送达成功”即视为有效。对未及时更新地址的企业，在执行阶段直接适用“视为送达”。

未及时更新有效地址的企业，一次送达失败，纳入短信提醒

(黄牌); 三次送达失败, 移出白名单, 企业更新地址后, 24 小时内恢复白名单资格。

3. 兼容性优化。支持 PDF、Word、图片等多格式文书上传; 适配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等终端设备, 提升当事人使用体验。

四、配套保障措施

1. 制定《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流程指引》。明确入库、退库、核验、更新等操作细则; 规定电子送达的效力认定规则(如视为送达的时间节点)。

2. 建立司法建议机制。对频繁变更地址或拒不配合的当事人, 可向其所在单位、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, 督促规范管理。

五、其他

1. 电子送达地址白名单库工作在试点法院优先开展, 以确保取得质效, 其他县区法院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。

2.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 相关法律规定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, 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小 IS，自世世通更业全，事自白出等，双夫社参为三；(附黄)

。整资事自白更对肉和

；并上件文大普美等只图，broW，704 种支。附附附容兼 8

。能前附附人等世代等，合附附附等附于。附中，附手附附

附附附附附附，四

附，附/附附。《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》附附 1

附)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；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，附

(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

附附附附附附不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。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

。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入

附其，正

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

。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

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

。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，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